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的 2025 年人定湖公园绿化综合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人定湖公园绿化综合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蓟城德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2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蓟城德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